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 青海冠承竞磋（服务）2025-017

采购项目名称： 班玛县多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（776300.00元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班玛县生态环境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采购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0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班玛县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监理单位：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班玛县多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采购；
2. 工程地点：青海省果洛州班玛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生态缓冲建设工程共修复生态缓冲带长度为19.45km，恢复生态缓冲面积为12.937hm²（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173.5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娟，身份证号码：513922198810255547，注册号：水利工程221003657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（776300.00元）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万元)	备注
预付款	与施工单位同期	30%	合同价的30%	需提供相应手续、发票
第二期付	按工程进度	协商确	协商确定	需提供相应手

款	支付	定		续、发票
第三期付款	按工程进度支付	协商确定	协商确定	需提供相应手续、发票
最后付款	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30日内	3%	合同价的3%	对监理工作信用评价良好的情况下，甲方可以考虑提前支付

七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或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任务全部完成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酬金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。

九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班玛县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锦浩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颜生玉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52号

2号楼52-66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5MA66Q1EE1G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811 1001 0400 0647 4

联系电话：0971-4324425

2025年6月13日

2025年6月13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2025年6月23日

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

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，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，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：

一、“发包人（委托人）”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，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。

二、“监理人”指受发包人（委托人）委托，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。

三、“承包人”指与发包人（委托人）签订了施工合同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。

四、“监理单位”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，由总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。

五、“监理项目”是指发包人（委托人）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六、“服务”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，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。

七、“正常服务”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、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。

八、“附加服务”指监理人为发包人（委托人）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。

九、“服务酬金”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“正常服务”、“附加服务”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。